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洪鈺欣
電 話：04-3706137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3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、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表格 (0113203A00_ATTCH1. pdf、
0113203A00_ATTCH2. pdf、0113203A00_ATTCH3. pdf、0113203A00_ATTCH4. pdf、
0113203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2104A號及
勞動部111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
規則第324-3條第2項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
防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及訂定執行
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。
- 三、上開指引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
1110203498號公告修正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光復商工 111/08/26



1110005799